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 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61号）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市政府决定对威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成立威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海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丽 副市长
叶立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伟 副市长
高书良 副市长
周永迪 副市长
王清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宗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大数据局局长、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许英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苑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荆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云水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保密办（市保密
局）主任（局长）
王治国 市社科联主席
肖怡 市委网信办主任
刘勤显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王树远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
邓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王厚全 市科技局局长

乔新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刚 市公安局政委
来 波 市民政局局长
李元敬 市司法局局长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
王子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修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毕建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晓阳 市水务局局长
周 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邢海文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乔 军 市商务局局长
隋建波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周德纯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于松涛 市审计局局长
宋修骞 市国资委主任
高 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彭 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 宁 市统计局局长
毕兴全 市医保局局长

张 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邱中国 市税务局局长
吴 瑕 威海海关关长
孙 勇 荣成海关关长
关志勇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兰设 威海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 刚 威海供电公司总经理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提升审批服务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数字政府建设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宣传组、专家组 5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秘书长王清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提升审批服务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宗波担任，副组长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高飞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负责同志组成。

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交易登记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邓勇担任，成员由市中级法院、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口岸事务中心、大数据中心、供电公司、水务集团负责同志组成。

负责牵头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打造竞争新优势。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推进“三最”口岸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民间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等各类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邓勇担任，成员由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负责同志组成。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彭霞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服务局、体育局、统计局、税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大数据中心负责同志组成。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

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数字政府建设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大数据局局长、市大数据中心主任王伟担任，成员由市委网信办、编办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审计局、外办、国资委、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人防办、地方金融监管局、信访局、林业局、国家保密局负责同志组成。

负责牵头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政府部门间网络互联互通、数据互认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研究制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及政策措施；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健全全市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

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

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王清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宗波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负责对协调小组确定事项进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

(二) 法治组。

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李元敬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 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县级干部胡小飞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区市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宣传组。

组长由市社科联主席王治国担任。

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五）专家组。

组长由市政府调研室主任张展开担任。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的要求，扎实推动改革任务落地生效。要尊重基层首创精

神，及时总结推广区市和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自觉扛起改革重任，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区市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区市先行先试，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 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 要贯彻工作落实攻坚年要求，健全协调小组、专题组、保障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建立纵向上下联通、横向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增强服务基层意识，推动各方力量逐级下沉。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结合实际统筹配置力量，建立“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下级有求、上级必应”工作合力，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